

使用创兴银行企业简易登入服务及流动保安认证服务之章则及条款

1. 简介

- 1.1. 本章则及条款(「本条款」)适用及管辖阁下使用由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之创兴银行企业简易登入服务(「登入服务」)及流动保安认证服务(「认证服务」)(统称「该等服务」)。登记或使用该等服务即代示阁下接纳及同意本条款。如阁下不接纳本条款,请勿登记或使用任何该等服务。
- 1.2. 该等服务是本行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或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的一部分,因此本条款为附加条款,须与本行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章则及条款及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章则及条款一并诠释(按情况而言)。若有任何抵触或矛盾之处,就该等服务而言本条款将凌驾于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章则及条款及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章则及条款,除非另有明文规定或所需则作别论。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本条款中使用的术语须与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章则及条款及/或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章则及条款中的定义相同。「阁下」和「阁下的」是指该客户(或本行向其提供该等服务的任何方),并在允许的情况下,包括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与使用该等服务相关的指示或要求之任何人士。
- 1.3. 该等服务经由本行企业流动理财服务应用程序(「应用程序」)提供,该应用程序可于 Apple App Store (iOS) 及/或 Google Play (安卓) 或本行提供的其他途径下载。

2. 登入服务

- 2.1. 登入服务是一项以阁下于本行不时认可的流动装置(「认可流动装置」)上透过应用程序登记的生物识别凭据(包括指纹、面孔辨识及其他由本行不时指定的生物识别凭据)(「生物识别凭据」)或阁下自定的新密码(「编码」)以替代阁下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或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的登入名称及密码,用作验证及确认阁下的身份以授权登入本行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或企业流动理财服务。每当应用程序侦测到一个阁下已登记在认可流动装置(「含应用程序装置」)上用以登入及使用本行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或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的生物识别凭据或编码,阁下将被视作已登入及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或企业流动理财服务。本行不会收集阁下的生物识别凭据及编码。

3. 双重认证

流动保安认证(「流动保安认证」)是一项本行要求作为验证及确认阁下身份的认证。如要使用流动保安认证,阁下须透过安装于认可流动装置的应用程序登记认证服务。认证服务涉及创设并在含应用程序装置内存储一个独一无二的数码保安钥匙。一经成功登记该认证服务,于登入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或企业流动理财服务后,阁下即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认可及接受含应用程序装置作为确认阁下身份验证及授权要求本行进行需要使用双重认证的交易指示。

4. 使用该等服务

- 4.1. 为授权登入或使用该等服务,阁下知悉并同意:
 - 4.1.1. 阁下必须为本行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的有效用户;
 - 4.1.2. 阁下必须在认可流动装置上安装应用程序;

- 4.1.3. 閣下必须在阁下的含应用程序装置上启用生物识别凭据，并登记至少一个阁下的生物识别凭据以授权登入及 / 或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 / 或企业流动理财服务；
- 4.1.4. 在阁下的含应用程序装置上，阁下不可停用或同意任何或会影响使用阁下任何生物识别凭据安全的设定（如于面孔辨识功能中停用能够感知用户注视的功能）；及
- 4.1.5. 阁下必须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登入名称及密码进行及完成登记程序。

4.2. 閣下明白及同意在完成阁下的含应用程序装置于本行之登记后，任何储存于阁下的含应用程序装置之生物识别凭据均将被用作（及被本行视为用作）閣下登入及使用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 / 或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的不可撤销的认证及授权。

- 4.3. 閣下同意閣下必须及承担保护閣下已登记该等服务的含应用程序装置，包括但不限于(a)为已登记该等服务的含应用程序装置设定安全的装置密码；(b)不允许任何其他人在含应用程序装置上登记生物识别凭据、设置密码、分享阁下的密码及 / 或使用该等服务；(c)不允许已被越狱 / 破解的流动装置登记该等服务；(d)如閣下有任何样貌相似的兄弟姐妹（例如双胞胎）或亲属，切勿使用流动装置的面孔辨识功能作验证及确认閣下的身份（閣下可考虑使用编码以作验证及确认閣下的身份）；及/或(e)如閣下面部特征处于正在迅速发育的青少年时期阶段或其他转变，切勿使用流动装置的面孔辨识功能作验证及确认閣下的身份（閣下可考虑使用编码以作验证及确认閣下的身份）。閣下知悉于已被越狱 / 破解的流动装置上使用企业流动理财服务，可能导致保安受损及引致欺诈 / 未经授权的交易，且閣下确认及同意本行概不负责就閣下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损害、责任、利息、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登记于閣下账户的该等服务只供閣下本人使用。

5. 閣下的责任

- 5.1. 閣下知悉应用程序之认证是连结含应用程序装置的认证模块，而閣下同意相关认证程序及受其所达成的交易和指示约束。閣下须就引致本行遭到或蒙受之所有损失、损害、收费、开支、利息及责任向本行作出全面弥偿。
- 5.2. 若閣下发觉或相信閣下的已成功登记任何该等服务的含应用程序装置被黑客入侵、遗失或被盗用，或曾发生任何未经授权交易，閣下须于合理切实可行下尽快致电本行不时指定之电话号码并（如本行作出要求）随后以书面方式寄往本行不时指定之本行地址又或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通知本行。本行保留单独酌情权利，不论有否发出通知，在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之情况下，本行可停用或终止该等服务（或其任何部份）的登入及 / 或使用。
- 5.3. 閣下知悉及同意，为了使用该等服务，应用程序将使用阁下的含应用程序装置上的生物识别凭据传感器，以获取所需资料进行认证，同时閣下同意及授权本行取得并使用相关资料作该等服务之用。
- 5.4. **閣下同意及保证保护已成功登记该等服务的含应用程序装置，并须为所有登入及 / 或使用该已成功登记该等服务的含应用程序装置及就其作出的所有相关指示及交易负责（无论是否閣下所为均对閣下具约束力）。**

6. 该等服务的终止与结束

- 6.1. 本行有权在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之基础下（不论有否发出通知），在本行单独酌情认为适合的情况，随时暂停或终止閣下于任何该等服务的登记，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6.1.1. 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阁下的资料或登记材料具安全性风险；
- 6.1.2. 阁下的无效密码输入尝试已超过可容次数；
- 6.1.3. 本行认为适当或稳当保障阁下或其他用户；
- 6.1.4. 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怀疑阁下的登记被用于违法、欺诈或非法活动；
- 6.1.5. 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合规要求、上市条例，或监管当局、具管辖权的法院、政府部门或行业团体的要求或指引。

6.2. 阁下于任何时间透过本行的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及 / 或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终止该等服务，阁下就该等服务的登记将实时被终止。

6.3. 不论有否发出通知，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该等服务全部或任何部份，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维修、升级、测试及 / 或修理。

7. 本行的责任

7.1. 附加及受制于本行企业网上银行服务章则及条款及企业流动理财服务章则及条款内的免责声明及责任豁免适用于该等服务：

- 7.1.1. 阁下明白及知悉认可流动装置上的认证模组不是由本行提供，本行不就以下事项作出陈述或保证：(a)任何认可流动装置的认证功能的安全性、完整性、功能性、适时性或目的（包括适用于任何目的），及(b)该认证模组是否按制造商声称的方式运作。
- 7.1.2. 本行不曾就也将不会就以下事项作出陈述或保证该等服务：(a)于任何时候均能使用；或(b)能与任何电子装置、软件、基础建设或本行不时提供的其他电子服务、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或企业流动理财服务连结使用。
- 7.1.3. 除适用法例或合规要求禁止本行排除或限制本行责任的情况下，本行概不为阁下因以下情况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开支、利息和责任负责：任何阁下使用或尝试使用该等服务、或阁下的指示、或任何透过使用或连结该等服务之未经授权交易，惟由于本行的违约、欺诈或疏忽所导致的直接损失则除外。
- 7.1.4. 阁下将全面赔偿本行对由阁下使用本行提供的该等服务时，所导致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后果、索偿、诉讼、损失、损害、责任、利息、收费或开支（包括所有基本法律费用）的合理金额，惟由于本行之违约、疏忽或欺诈所导致之损失或损害则不在此限。
- 7.1.5. 在发出事先通知（如属切实可行）后，本行可不时全权单独酌情修订或补充本条款。该等修订或补充将以邮递寄予阁下，或于本行网站上、于本行分行或以其他本行不时指定的渠道发放通知，并将于本行可能指定之日期及时间开始生效。倘若阁下于本行指定的该等修订或补充生效日期及时间之后仍继续维持任何账户、取用或使用企业网上银行服务、企业流动理财服务或取用本行网站，则该等修订及补充将对阁下具约束力。每次取用及使用该等服务均须受当时生效之本条款所规限。
- 7.1.6.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限，并按香港法律解释，而就本条款所引致或相关的任何申索、要求、法律行动、仲裁或法律程序，阁下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
- 7.1.7. 本条款的英文及中文文本如有歧义或冲突之处，就其而言以英文文本为准。